

附件 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启东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“一喷多促”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1%三十烷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桂林宝盛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；营业收入为 10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0.0016%28 表高芸苔素内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云大科技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00 人；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名，营业收入为 79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（氯虫苯甲酰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美国富美实公司，从业人员 6400 名，营业收入为 44.868 亿美元，资产总额为 58.502 亿美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5. （四唑虫酰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拜耳作物科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0.2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6. （相溶增效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禾美思（山东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82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6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